

**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《競爭條例》下的
4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5年3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

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

(a) 繼於立法會CB(4)640/14-15(02)號文件第4段及立法會CB(4)640/14-15(03)號文件第2段澄清"日常活動"一詞的使用提述後，請進一步闡釋該詞的定義，例如——

- (i) 除了銷售商品及／或提供服務外，買賣物業和外幣及派發花紅或股息是否亦被視為"日常活動"；及
- (ii) 非日常活動的例子；

(b) 肇定在相關條文中把活動分類為"日常"或非"日常"的原則／準則的方法，供公眾人士參考——

- (i) 政府當局就"日常活動"一詞的釋義提述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第18號。就此，澄清其法律地位；及參考本地及海外的法例／做法，考慮在條文中清楚提述《香港會計準則》第18號是否可行；
- (ii) 考慮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可否更清晰地界定"日常活動"一詞的定義；
- (iii) 英國的《1998年競爭法2000年(釐定計算罰款的營業額)令》(下稱"《2000年英國令》")訂明"本附表的條文，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解釋"¹。有鑑於此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，在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制訂類似明確條文；
- (iv) 政府當局表示，在訂立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時，曾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溝通。有見及此，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否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發出指引，以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；若會，根據第619章哪一條；

¹ 《2000年英國令》第2條。見網站：
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si/2000/309/made>

- (c) 鑑於《2000年英國令》載有具體條文就"信貸機構"、"金融機構"及"保險業務實體"釐定營業額，香港應否訂立類似條文；
- (d) 鑑於營業額是釐定根據第619章第93條施加的罰款上限的準則，在香港銷售出口至外地的商品所得的款額，應否構成營業額的一部分；
- (e) 為施行第619章第93條或附表1第5及6條，在釐定某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時，該業務實體所得的款額須減除"銷售回贈"及"與收入直接有關的稅項"。有見及此，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會否詳細列明當中的涵蓋範圍；若會，如何詳列；
- (f) 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第2(1)及(2)條所提述的"款額"，是否包括金錢報酬及非金錢報酬；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3月20日